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11月9日 95年11月份第2週室務會議通過  
99年5月13日 99年5月份第2週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16日 103年4月份第3週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4日 103年12月份第4週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成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評鑑項目包括「教學與研究、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、一般行政、校園安全」等4項。
- 三、本會由軍訓室主任(兼召集人)、綜合業務承辦人、教育業務承辦人、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組成。本會得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1-2人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。
- 四、本會應辦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。內部評鑑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外部評鑑配合校務評鑑週期辦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受評項目應就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後之建議，列為改進參考意見或限期提出具體改進措施。另對於自我評鑑結果認為有疑義時，得提出申復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